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管理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 資助臺東縣轄內學校、教師及學生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紀念臺東縣吳金玉前縣長及其夫人吳陳金桂女士，基於回饋社會之精神，特予獎勵優良教師、扶助清寒學生及補助學校校務活動推展，爰訂定本計畫。

貳、申請項目及對象

一、吳金玉、吳陳金桂優良教師獎勵金

(一) 申請對象：臺東縣公立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

(二) 申請條件

1. 服務教職三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三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2. 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成績卓著。
3. 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推薦申請：
 - (1) 曾體罰學生。
 -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事之一。
 -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 (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

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三) 獎勵金額：每名新臺幣十萬元。

(四) 獎勵名額：

1. 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組成實地訪視小組先就教師申請書面資料先行審查，並進行實地訪視，確認申請人之書面資料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再將訪視結果送交委員會審核後決定名額。

2. 三年內曾獲得本獎項者，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五)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二、吳金玉、吳陳金桂優秀學生獎助金

(一) 申請對象：設籍臺東縣 6 個月以上，且現就讀臺東縣轄內各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

1. 大專組：大專校院，包括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

2. 高中職組：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

3. 國中組：國民中學。

4. 國小組：國民小學。

(二) 申請條件：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及樂觀進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或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

2. 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三) 獎勵金額：

1. 大專、高中職組：每名新臺幣參萬伍仟元。

2. 國中、小組：每名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四) 獎勵名額：

1. 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組成實地訪視小組先就教師申請書面資料先行審查，並進行實地訪視，確認申請人之書面資料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再將訪視結果送交委員會審核後決定名額。
2. 三年內曾獲得本獎項者，不得再申請本獎項。但屬不同教育階段，且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三、運動員參賽經費：

(一) 補助對象：就讀臺東縣轄內各級學校學生，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團體及個人（含帶隊教師、指導人員及選手）。

(二) 補助標準：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補助參賽人員膳雜費及住宿費。每年補助金額以 50 萬元為原則，由審查委員依實際需求審議增刪。

1. 參加比賽者，每人每次賽會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得以印領清冊方式核銷。

2. 帶領未滿十八歲之選手參賽，帶隊教師、教練或其他行政人員編制補助標準如下：

(1) 選手未滿十名，教職員以二人為限。

(2) 選手逾十名，得列三名教職員，後每逾十名選手得增一人，依此類推。

(3) 如因比賽性質或選手身心狀況特殊，得經本府專案核准增加名額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三) 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於賽事 1 個月前提出申請。

四、學校教材設施設備改善經費：

(一) 補助對象：臺東縣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校。

(二) 補助項目：補助臺東縣轄內各國中小學校環境設備，補助項目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且有益學習效果之教材設施設備為限，如冷

氣、教員、圖書等教學設備等。

(三) 補助額度：每年計 100 萬元。

(四) 申請期程：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五、學生多元學習經費：

(一) 補助對象：臺東縣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及學生。

(二) 補助項目：為協助學生多元發展與適性學習，補助學校辦理各項非體育類競賽及營隊所需經費，以及學生參加非體育類國際競賽獲獎之獎金如下：

1. 辦理競賽活動費用及獎金，如技能競賽、發明競賽、資訊競賽等。

2. 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競賽獲得第 1 名獎金：個人項目 5 萬至 10 萬元整；團體項目 10 萬至 15 萬元整。獎金數額由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三) 補助額度：每年計 60 萬元

(四) 申請期程：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六、急難事故助學金：

(一) 申請對象：

1. 設籍臺東縣 6 個月以上，現就讀臺東縣轄內國民中學、高中職等學校及前述學校畢業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學士學位之學生。

2. 上述學生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傷亡等)、家庭負擔家計人員非自願性失業、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等經濟困難者，由導師協助證明。

(二) 助學金金額及名額：每案申請上限金額 10,000 元，由審查委員會依事故個案情形審查決定。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名額由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

(三) 申請程序：

1.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由學校轉介申請資料向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申請辦理。

2. 申請時應檢具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二)及所需文件。

參、申請作業

一、本實施計畫每年發放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為上限，於每年度申請作業實施前，由臺東縣政府將當年預估發放金額專函通知臺灣土地銀行，經轉送信託監察人出具書面意見後，先行撥入臺東縣政府指定之存款帳戶，如為因應教育政策及各項目申請情形，可酌予調整發放經費額度。

二、申請期限：依申請項目實際需要辦理。

三、申請程序：

(一)第三至五項補助項目，由學校擬具申請計畫書，第一、二、六項補助項目由學校轉介教師及學生申請資料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辦理審查。審查委員會原則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

(二)申請經審議核准後，由臺東縣政府將補助金額存入受補助學校或受補助學生所屬學校，並同時彙整相關申請文件影本送臺灣土地銀行複審，並轉送信託監察人出具書面意見。

四、各項目經費或助學金申請資料，審查委員會受理後，文件概不退還。

肆、審查委員會

一、為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應組成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名，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科长擔任，另依委託人指定游數珠小姐及李思宏先生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教育處聘一名社會公正人代表，共計五名組成。教育處處長林政宏卸任處長職務後，增列為當然委員，委員會置六名委員。

二、委員為一年一聘，為無給職，就各申請文件進行審查。

三、審查委員會得在各項目之補助或獎勵規定額度內，依個案狀況調整補助或獎勵金額，亦得決定補助或獎勵名額從缺(即不予補助或獎勵)。

伍、督導方式

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臺東縣府教育處應組成督考小組，游數珠小姐及李思宏先生為當然成員，每年年底召開會議，由審查委員會提報當年度成果及各項所花的費用，俾供督考小組檢討當年度核定項目執行情形，作為審核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及修正本計畫之依據。